

所得稅改 減稅紅包



減稅紅包

- 議題掃瞄
- 焦點議題
減稅紅包人人有份/
誰享有較多減稅利益
- 資產配置
省下的稅金如何規劃

議題重點掃描

01

報稅季快到了
減稅紅包人人有份?



02

一般人與富人
誰享有較多減稅利益?



03

所得稅改影響
省下稅金如何規劃?



04

台幣/美元保單
打造富裕人生!



減稅紅包人人有份？

焦點
議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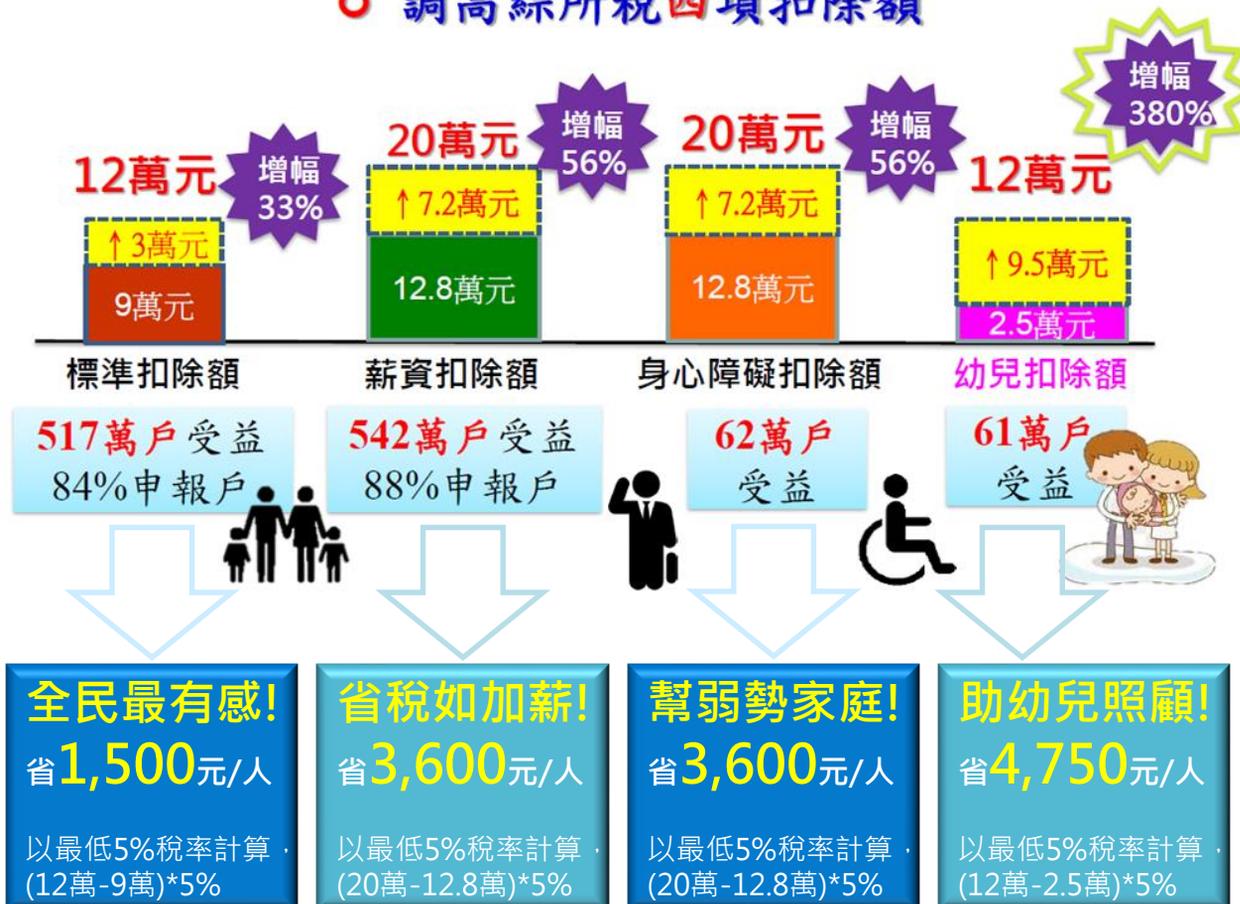
● 調高4項扣除額，增幅度達33%~380% 減輕薪資/中低所得稅負

-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，財政部修正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，自2019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即可適用。
- 財政部送出所得稅改減稅大紅包，一次調高標準、薪資、身心障礙及幼兒等4大扣除額，報稅省很大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減輕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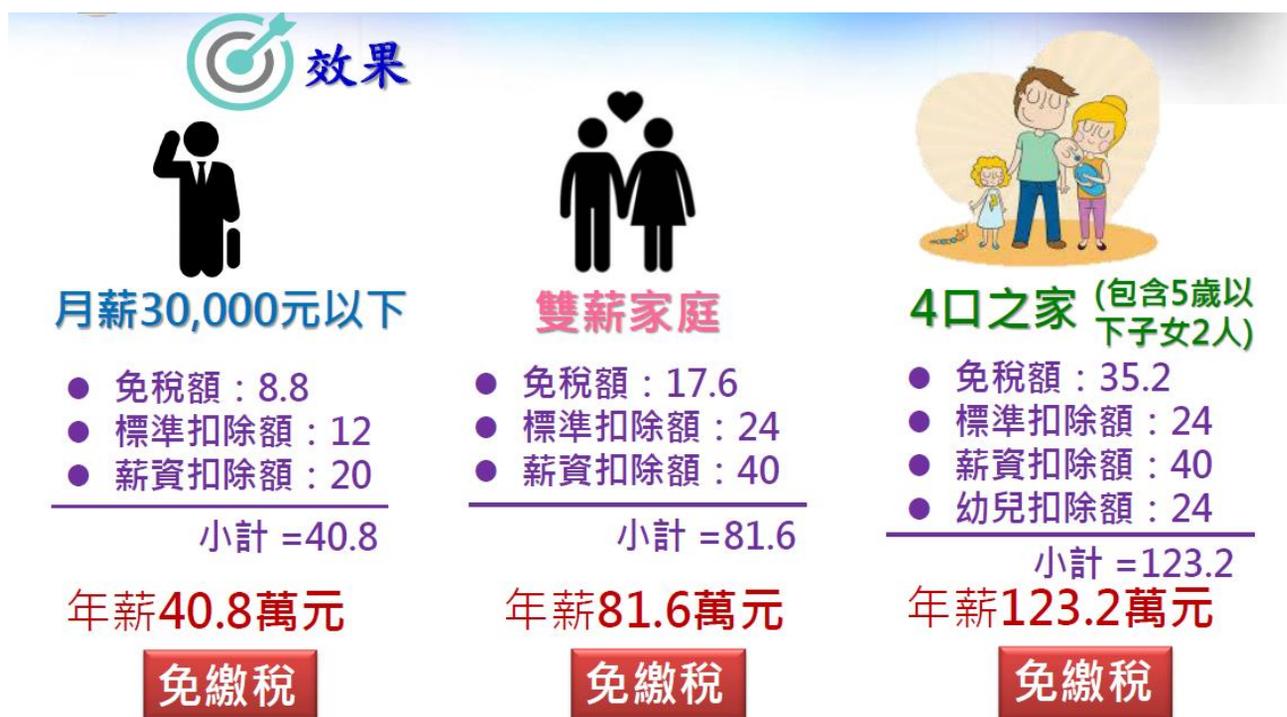
○ 調高綜所稅四項扣除額



減稅紅包人人有份？

●對薪資/中低所得者之效益:3種族群免繳綜所稅

1. 小資族：年薪40.8萬元以下，月薪3萬元以下。
2. 雙薪家庭：夫妻雙薪且沒有子女，年薪低於81.6萬元。
3. 四口之家：父母雙薪且有2個5歲以下小孩，年薪123.2萬元。
如下圖所示：



稅收減少369億元，照顧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，減輕其稅負

減稅紅包人人有份？

焦點
議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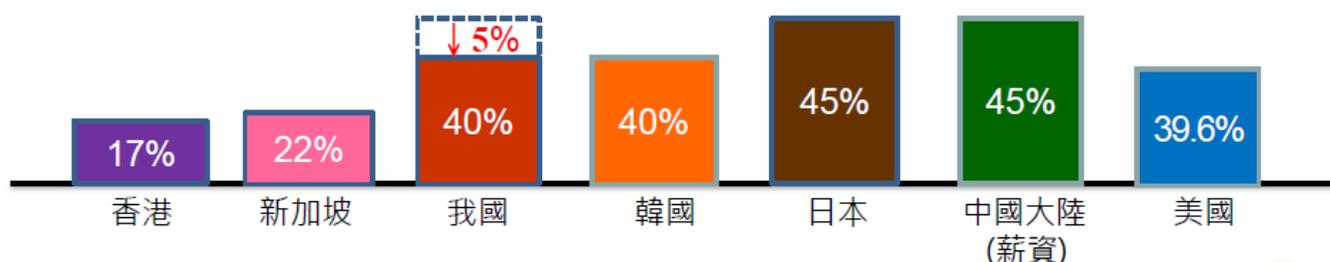
●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%，減輕高資產/高所得稅負

- 財政部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，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45%調降為40%，課稅級距由6級變更為5級。
- 相較於2017年課稅級距，對於全年所得淨額超過1,031萬元之個人將有實質減稅的效果。

課稅級距	稅率	2017年綜合所得淨額	2018年綜合所得淨額
1	5%	0~540,000元	0~540,000元
2	12%	540,001~1,210,000元	540,001~1,210,000元
3	20%	1,210,001~2,420,000元	1,210,001~2,420,000元
4	30%	2,420,001~4,530,000元	2,420,001~4,530,000元
5	40%	4,530,001~10,310,000元	4,530,001以上
6	45%	10,310,001元以上	刪除

- 個人全年所得淨額超過453萬元，適用40%綜所稅率。台灣最高稅率與韓國、美國稅率趨於相同，較日本、中國大陸45%最高稅率更低。

○營造有利留才攬才及投資之租稅環境，提高國際競爭力



我國與2017年其他國家(地區)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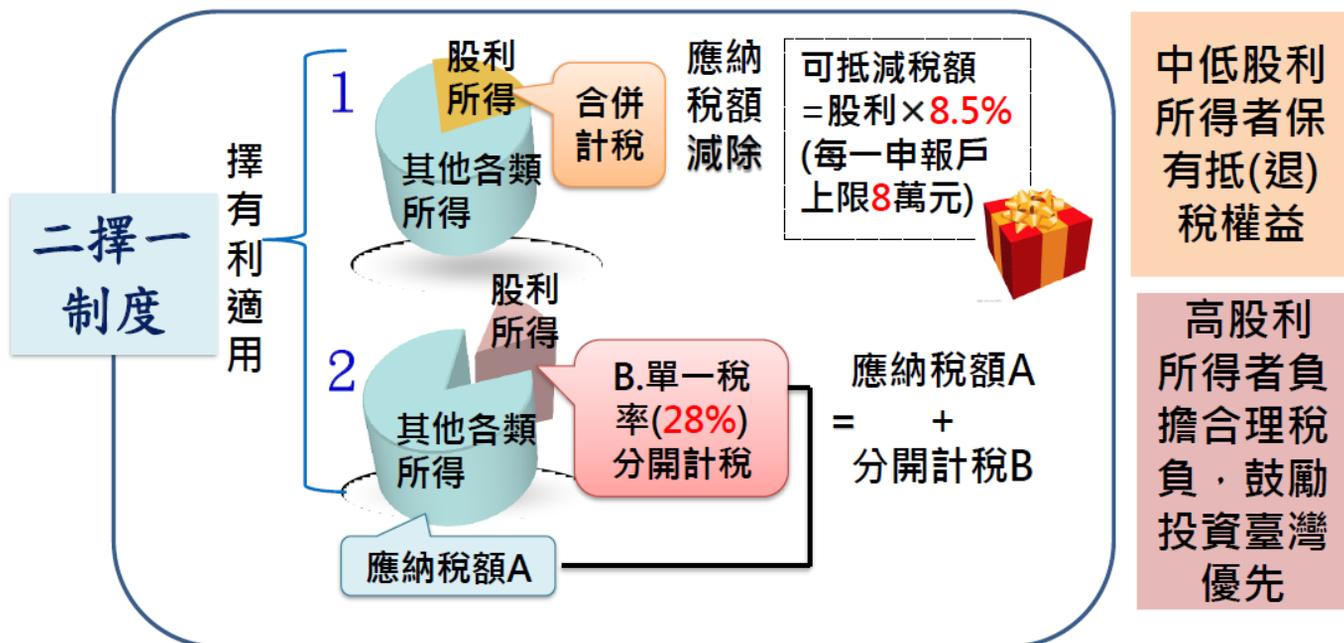
減稅紅包人人有份？

焦點
議題

● 股利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稅

- 股利所得提供2種方式選擇，怎麼有利，就怎麼選：
 1. 併入綜合所得稅，按照股利8.5%計算可抵稅額，每戶抵用上限為8萬元，全年股利所得94萬元以下，可以抵稅或退稅，較適合綜所稅20%以下者使用。
 2. 按28%稅率分開計算稅額，與其他應納稅額合併報繳，較適合綜所稅30%(含)以上者使用。

○ 廢除設算扣抵制，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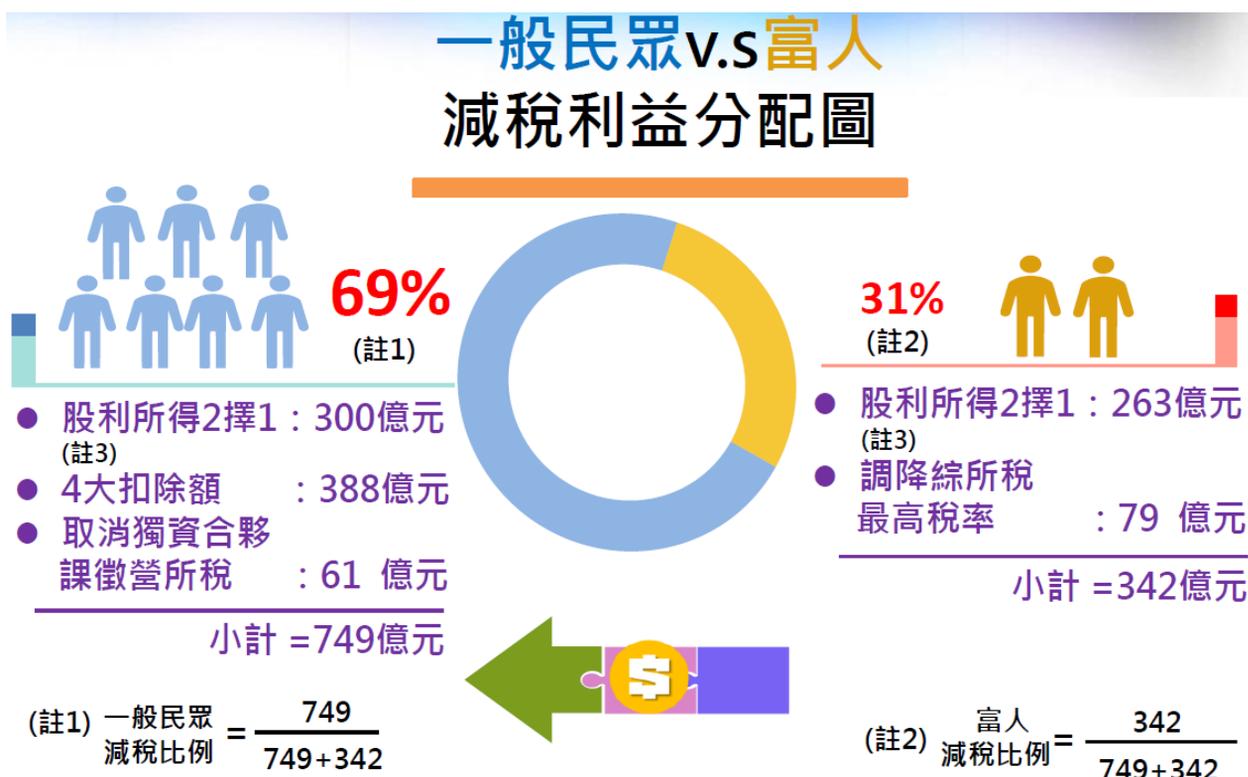
誰享有較多減稅利益？

●秒懂一般民眾與富人之減稅利益

- 從減稅利益的比重、主要來源兩方面來看，如下表所示：

對象	減稅利益比重	減稅利益主要來源
一般民眾	69%	1.4大扣除額 2.股利所得之合併計稅(適用中低股利所有者)
富人	31%	1.股利所得之分開計稅(適用高股利所有者) 2.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(取消富人稅)

- 圖說一般人與富人之減稅效益



(註3)依104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試算結果

省下的稅金如何規劃？

● 所得稅改影響：調整資產型態

- 無論資產高低，所得稅改減稅紅包，全民皆受益，如下表所示：
- 利息所得越多，併入年度所得總額^{註1}累計就越多，增稅機率高。
- 資產配置方面，是否可將應稅所得轉化為免稅所得^{註2}？
- 建議省下稅金，在人生創富、守富、傳富各階段，做妥善規劃。

受益族群	利息所得	免稅額	扣除額	綜所稅率	資產配置目的
 小資族	合併計稅	3類家庭免稅	調高4大扣除額	-	創富：增加现金流 (日常生活收入)
 中產階級	合併/單一計稅	-	調高4大扣除額	-	創富：增加现金流 (退休/子女教育/旅遊)
 高資產/高所得族	單一計稅	-	-	刪除45%	守富：資產保全 傳富：財富傳承

● 打造富裕人生

- 以「利變還本終身保險」與「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」，打造富裕人生。

利變還本終身保險	項目	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
1. 生存保險金 2. 資產穩健安心	特色	1. 累積存量(資產) 2. 創造被動收入(旅遊/退休/子女教育) 3. 財富細水長流(分期定期給付身故/完全失能保險金)

資料及圖片來源：財政部。

註1：包含10項，1.營利所得、2.執行業務所得、3.薪資所得、4.利息所得、5.租賃所得/權利金、6.自立耕作/魚牧林礦、7.財產交易所得、8.競技/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、9.退職所得、10.其他所得。

註2：係指特定保險，包括(1)受益人與要保人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，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、(2)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,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。提醒留意，依保險局102.11.18保局壽字第10202555300號函，於招攬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，不得僅以節稅作為訴求。